

東海大學學生社團暨服務傑出獎學金辦法

98年4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促進學生社團及志工團隊蓬勃發展、創新突破、貢獻所學服務社會，以提昇課外活動品質，並培育傑出社團領導人才、表彰傑出社團領導與服務人員，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本獎學金之遴選由服務及傑出獎學金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評選。甄選委員會之組成由：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委員會成員由學務處二級主管兼任。獲頒本獎學金者於每年公開表揚並將獲獎事蹟刊登於校刊。

第三條、本獎學金依學生社團與服務活動性質與標準，其遴選標準如下：

1. 代表社團及志工團隊參加校內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2. 領導或擔任社團幹部訂定工作計劃嚴格執行，活動品質顯著提昇者。
3. 擔任社團幹部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4. 完成志工訓練課程並參與校內外志願服務累計超過80小時者。
5. 領導或參與社團校內評鑑榮獲甲等以上者。
6. 主辦校內活動經評列績優或其它具傑出服務事蹟者。

符合前項標準者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間內將資料送交課外組彙整陳報甄選委員會評審。

第四條、本獎學金名額及總金額依據學校預算制定並公告。

第五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